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年度第3次已報廢財物變賣案**  
**投標須知（採通信投標）**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件標售於**114年12月18日**刊登本校網站，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財物變賣公告，訂於**同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校總務處(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正常上班日上午10時在**本校總務處**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合於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 (一) 自然人(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公司行號(持有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法人(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標的物放置地點：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請於參觀前1日通知本校，聯絡電話:03-5745892#302陳組長)。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標封和電子招標公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逕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不予受理，採郵寄方式投標者請自行審酌交寄時間（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或交寄時間為憑），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3.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四)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五) 決標後，得標人於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校沒收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7日曆天內繳清之全部價款(請配合本校關帳時間繳款)。

十、**本案投標保證金金額：無。**

十一、投標保證金及得標價款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台灣銀行 新竹分行帳號015038193596 戶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或至本校出納組繳款。**

十二、投標保證金及得標價款應由廠商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